



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



方达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业务领域最顶尖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在基金架构设计、法律文件起草和谈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业务范围涵盖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公司创投基金、债权基金、夹层基金、对冲基金、房地产基金、母基金、S基金和管理账户在内的一系列投资基金产品和相关投资载体，同时兼顾人民币基金和美元基金。

本所投资基金团队由合伙人郭强律师领导。郭律师被《钱伯斯（亚太区）》誉为“中国基金设立领域的开创者之一”、“客户的首选律师”、“本专业领域最具权威的律师”以及“该领域的领导者”。

我们是中国投资基金和投资管理业务领域最专注、经验最丰富的律师团队之一。我们的专职专业团队包括合伙人陈瑱律师（北京）、唐婕人律师（上海）、钱亦伶律师（香港）和张铖律师（香港）。此外，公司业务合伙人殷莹律师（投资管理相关并购业务）及任志毅律师（投资管理）亦有相当的精力投入于投资基金业务。

正如《钱伯斯（亚太区）》所评价，我们团队“被认为投资基金领域真正杰出的从业者”，“尤其是在私募股权和人民币基金的设立和架构设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并且“可以说是中国最优秀的开展基金设立业务的团队”。

我们的核心竞争优势：

注重创新的团队

我们的团队成员一直处于行业创新和发展的最前沿，用出色的专业知识为最为复杂的投资策略提供法律支持。我们的团队由经验丰富的各级律师组成，他们在工作中紧密配合，使我们能够为投资咨询客户提供更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正如《法律500强（亚太区）》（2019）所评价，“方达为众多最具创新性的基金结构和最大规模的基金提供法律服务，是全球性基金管理人在设立人民币基金时的首选律所。”

全方位服务

我们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我们为一系列复杂的产品和投资载体提供全周期的法律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基金发起人的组建和经济安排、下游投资、退出、公司和基金的重组、买方业务、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及清算。我们致力于为投资机构在各个业务领域以及阶段提供世界级的法律服务，从基金的发起设立到日常营运，从监管合规处理到危机管理和争议解决。

广阔的国际视野

我们团队的资深成员在纽约市场和香港市场拥有丰富的从事境外资管产品的实践经验。我们对发达市场投资基金行业的了解有利于帮助我们的全球性基金管理人客户把握迅速发展的中国投资管理市场，同时也有助于我们的本土基金管理人客户进行海外投资和产品设立。

丰富的本土经验

我们对于中国的投资基金市场及行业拥有全面而深刻的理解。我们对监管环境有深刻的认识和丰富的本土经验。我们在与各个类型的全球性及区域性投资人谈判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该等投资人包括国家主权基金、养老基金、基金会、政府发起设立的母基金、金融机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家族办公室和高净值个人等。丰富的实践经验使我们得以协助客户实施定制化的且具有实践操作性的策略。正如《钱伯斯（亚太）》所评价，“作为最早进入基金设立领域的团队之一...丰富的实践经验使得他们拥有极高的专业知识。该团队的律师具有非凡的国际知名度和扎实的国内专业知识，能够结合实际经验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

法律生态圈的共建者

我们团队的律师拥有深厚的行业知识并常年处于行业的最前沿，受到了业内外广泛的认可。我们对另类资产管理领域的众多难题和挑战具有独特而深入的见解。我们长期受邀为相关政府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的法律法规草案提供咨询意见，这些法律法规对中国投资基金行业有着深刻影响。相关政府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例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以及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资管协会”）。我们与众多活跃的基金注册地的地方监管部门保持紧密的工作关系，这些地方包括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深圳、珠海、成都、苏州、杭州、大连、西安、广州、福州和无锡。此外，我们从积累的经验出发，并利用专有数据库以及与行业参与者（包括我们日常的投资人客户）的密切联系，为我们的资产管理客户提供深入的市场观察和分析。



市场对我们的评价：

“方达为众多最具创新性的基金结构和规模庞大的基金提供法律服务，是全球性基金管理人在设立人民币基金时的首选律师。”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律所排名》，2019

“如果我们遇到任何监管难题需要寻求专业帮助，我们的首选毫无疑问是郭律师。他的专业水平和敬业精神无与伦比。我们遇到一切问题都会去征求他的意见。他实力出众，有关人民币基金的问题我们会在寻求任何国际所的帮助之前先去咨询郭律师。”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全球1000强》，2013

我们的客户因为郭律师渊博的知识而选择他：“他对市场动态了如指掌，对法律法规理解透彻，并且从人民币基金市场的形成初期就一直深入地参与其中。”

——《钱伯斯 亚太法律指南》，2013

“这是一支专注于基金设立及投资的一流团队，为私募股权基金、平行基金、夹层基金及特别基金提供多元化的服务。”

——《钱伯斯 亚太法律指南》，2017

“这是业内一支非常专业与尽责的团队，提供法律服务时会作全面的考量。”客户如是评价。客户认为郭律师“非常专业且高效”，“他可以在如何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上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选择，并详细解释当中的利弊。”

——《钱伯斯 亚太法律指南》，2018

“因其庞大的业务面和市场占有率广受市场同行的钦佩。”

——《钱伯斯 亚太法律指南》，2019

我们团队被客户认为是“一支在人民币基金设立方面非常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团队，能够在深思熟虑后提供建设性的法律意见。”郭律师和陈律师被客户评价为“在国内基金设立方面经验丰富，具有良好声誉。”

——《亚洲法律名录》，2019

排名及获奖



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第一梯队中国律所 2010 - 2022
投资基金领域第一梯队中国律所 2012 - 2022
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领域年度最佳中国律所 (2013年钱伯斯中国法律卓越奖)
年度最佳私募股权中国律所2010 - 2012



投资基金 (杰出) 2018 - 2022
年度最佳投资基金律所 - 亚太区法律服务奖 2017



投资基金领域第一梯队中国律所 2014, 2017 - 2022
私募股权领域第一梯队中国律所 2010 - 2022



年度最佳私募股权律所 2011, 2012, 2015, 2017及2019



年度最佳投资基金律所 2018
年度最佳私募股权中国律师团队 2011 - 2015
年度最佳私募股权及创业投资律所 2007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私募股权及创业投资 2013 - 2017
年度杰出交易 - 新华人寿保险投资亚洲-德国工业4.0跨境促进基金 2015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 另类投资基金 2014



中国 (PE/VC支持) 最佳中介服务机构十强 2017 - 2018
中国 (PE/VC支持) 最佳法律顾问机构五强 2014



年度重点推荐中国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律所 2012

业务领域

私募股权基金

在以人民币计价的私募股权基金（通常称为“人民币基金”）领域，我们是基金架构设计、法律文件起草和谈判方面的先行者。我们帮助客户创立了一系列现在被视为人民币基金行业标准的基金架构和条款安排。我们建立了内部专有数据库，其中汇集了我们服务的数百只私募股权基金的商业和法律条款，能够据此为客户提供快速、高效、可靠的信息。

多年来，我们为诸多里程碑式的投资基金的架构和交易提供法律服务，包括：

- 首批由包括黑石、凯雷、高盛、摩根士丹利以及德太集团在内的全球性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人民币基金
- 首支由中国证券公司发起设立的人民币基金，并且该证券公司是首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第三方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私募股权基金业务的中国证券公司
- 首批由中国信托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人民币基金之一
- 首批由中国商业银行发起设立的人民币基金之一
- 首批由中国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人民币基金之一
- 在保监会（现“银保监会”）出台政策允许保险公司发起设立和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后，首支由中国保险公司发起设立的人民币基金
- 首支按照保监会（现“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获中国保险公司投资的人民币基金
- 首支由全球性基金管理人发起并成功在国家发改委（当时的中国私募股权基金监管机构）备案的人民币基金
- 首支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的人民币基金
- 首批在北京、重庆、上海、天津、深圳、珠海及海南设立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基金
- 首批在上海、北京及海南设立的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基金之一
- 首支人民币地产核心基金
- 首批人民币纾困基金之一
- 首个由全球领先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人民币S基金交易平台
- 首批由GP主导的人民币向美元基金重组之一

我们拥有业内最强大的客户名单，专注于服务顶尖的全球性和区域性基金管理人以及领先的机构投资者。如欲了解我们的基金发起人和基金投资人代表性客户，请参阅下文。

基金发起人代表性客户

我们致力于为大中华区内不同类型的基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我们的客户包括首期基金、独立精品投资机构和机构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以及采用组合策略的另类资产投资机构和投资于大中华区的金融机构。我们的基金发起人客户包括：

- 英联 (Actis)
- 殷库资本 (AIF Capital)
- 阿里巴巴 (Alibaba)
- 安保资本 (AMP Capital)
- 上达资本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 贝恩资本 (Bain Capital)
- 霸菱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 湾城资本 (Bay City Capital)
-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 博裕资本 (Boyu Capital)
- 千骥 (Cenova)
- 博龙资本 (Cerberus)
- 信达资本
- 国开金融
- 华兴资本
- 中金公司
- 中信资本 (CITIC Capital)
- 中信产业基金 (CITIC PE)
- 中信证券
- 里昂集团 (CLSA)
- 达弼 (Darby)
- 德弘资本 (DCP)
- 德劭 (DE Shaw & Co)
- 斯道 (Eight Roads)
- 方源资本 (Fountaininvest Partners)
- 高盛 (Goldman Sachs)
- 金浦投资 (GP Capital)
- 海通
- 汉柏巍 (HarbourVest)
- 弘毅投资 (Hony Capital)
- 厚朴 (Hopu Investment)
- IDG 资本
- 景顺 (Investco)
- J.C. Flowers & Co.
- 摩根大通 (J.P. Morgan)
- KKR
- 麦格理 (Macquarie)
-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 联新资本 (New Alliance)
- 新程投资 (NewQuest)
- 橡树资本 (Oaktree Capital)
- 鸥翎投资 (Ocean Link)
- 元禾 (Oriza Holdings)
- 太盟投资 (PAG)
- 春华资本 (Primavera)
- 普维投资 (Providence Equity)
- 红杉资本 (Sequoia)
- 银湖 (Silver Lake)
- 行健资本 (StepStone)
- 黑石集团 (The Blackstone Group)
- 凯雷集团 (The Carlyle Group)
-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BSOMC)
- 德太集团 (TPG)
- Vista Equity Partners
- 华平投资 (Warburg Pincus)
- 云锋基金 (YF Capital)

在中国独具特色的法律和监管环境下，由中国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面临特殊的监管问题和挑战。我们在为各类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设立私募股权基金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其中许多是市场上此类基金的首批、首支乃至先行先试产品。

举例而言，我们曾经为中国人寿设立一支专注于医疗健康行业的人民币私募股权旗舰基金提供法律服务。这是在保监会（现“银保监会”）发布相关规定允许保险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和管理私募股权基金后，中国境内首支由中国保险公司发起设立并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的私募股权基金。该旗舰基金规模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是目前中国市场上同类基金中规模最大的基金。

基金投资人代表性客户

我们服务于整个亚洲的一系列领先机构投资者，包括主权财富基金、国有企业（SOEs）、家族办公室、政府支持的母基金以及其他私人基金参与者。我们的机构投资人客户包括：

- 阿里巴巴 (Alibaba)
- 蚂蚁金服 (Ant Financial)
- ARM
- 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 (Bill and Melinda Gates Investment)
- 瀑布投资 (Cascade Investment)
- 建信人寿
- 建信保险资管
- 长江养老
- 国开金融
- 中国人寿
- 中国太平
-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中金启元
- 思科中国 (CISCO)
- 国新国际
- 太平洋人寿
- 滴滴
- 金石投资
- 歌斐
- 工银国际
-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JBIC)
- 瑞穗银行 (MIZUHO)
-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 新华保险
- 诺亚
- 合众集团 (Partners Group)
- 中国人保
- 上海科创
- 丝路基金
- 硅谷银行 (SVB)
- 泰康
- 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我们的创业投资基金客户包括：

- 策源创投 (Ceyuan Ventures)
- IDG 资本
- 湖畔山南资本 (Riverhill Fund)
- 丹华资本 (Danhua Capital)
- 悅悦资本 (Joy Capital)
- 赛富 (SAIF Partners)
- 斯道资本 (Eight Roads)
- 领沨资本 (Lingfeng Capital)
- 青云创投 (Tsing Capital)
- 纪源资本 (GGV)
- 经纬 (Matrix)
- 元璟资本 (Vision Plus Capital)
- 汉鼎亚太 (H&Q Asia Pacific)
- 联新资本 (New Alliance)
- 嘉御基金 (VKC)
- 华登国际 (Walden International)

母基金

我们曾代表摩根大通和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作为共同发起人，在北京设立一支人民币母基金和一支QFLP基金。这支基金是首支根据北京的QFLP规定发起设立并成功获批的外资基金。

我们也曾代表中国光大控股旗下的专业房地产投资平台光大安石，成功设立一支夹层母基金，对各种房地产基金和其他投资基金进行次级投资。

私募债权基金和夹层基金

我们的债权/夹层基金客户包括：

- 锐盛投资 (Ares Investments)
- 中信产业基金 (CITIC PE)
- 弘毅投资 (Hony Capital)
- 中银投 (BOCGI)
-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 KKR
- 中信资本 (CITIC Capital)
- 光大安石 (EBA Investment)
- 橡树资本 (Oaktree Capital)

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基金

我们的房地产基金客户包括：

- 安石 (Ashmore)
- 黑石 (Blackstone)
- 博枫 (Brookfield)
- 菜鸟
- 世邦魏理仕 (CBRE)
- 中民投
- 中金资本
- 信达资本
- 光大安石 (EBA Investment)
- 弘毅投资 (Hony Capital)
- 骥达 (JIDA Capital)
- 开元资本
- 嘉里建设 (Kerry Properties)
- 乐歌 (Logos Property)
- 丰树 (Mapletree)
- 保利地产
- 星峰资本 (Starcrest Capital Partners)
- 托马斯利 (Thomas H. Lee Partners)
- 华平投资 (Warburg Pincus)

S基金、GP主导的基金重组、GP权益基金及基金相关的其他并购交易

我们常年为客户在传统投资组合交易、结构化二级市场交易和GP主导的基金重组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该等交易通常涉及多种资产，所涉投资范围包括创业投资、并购、特殊机会投资以及房地产投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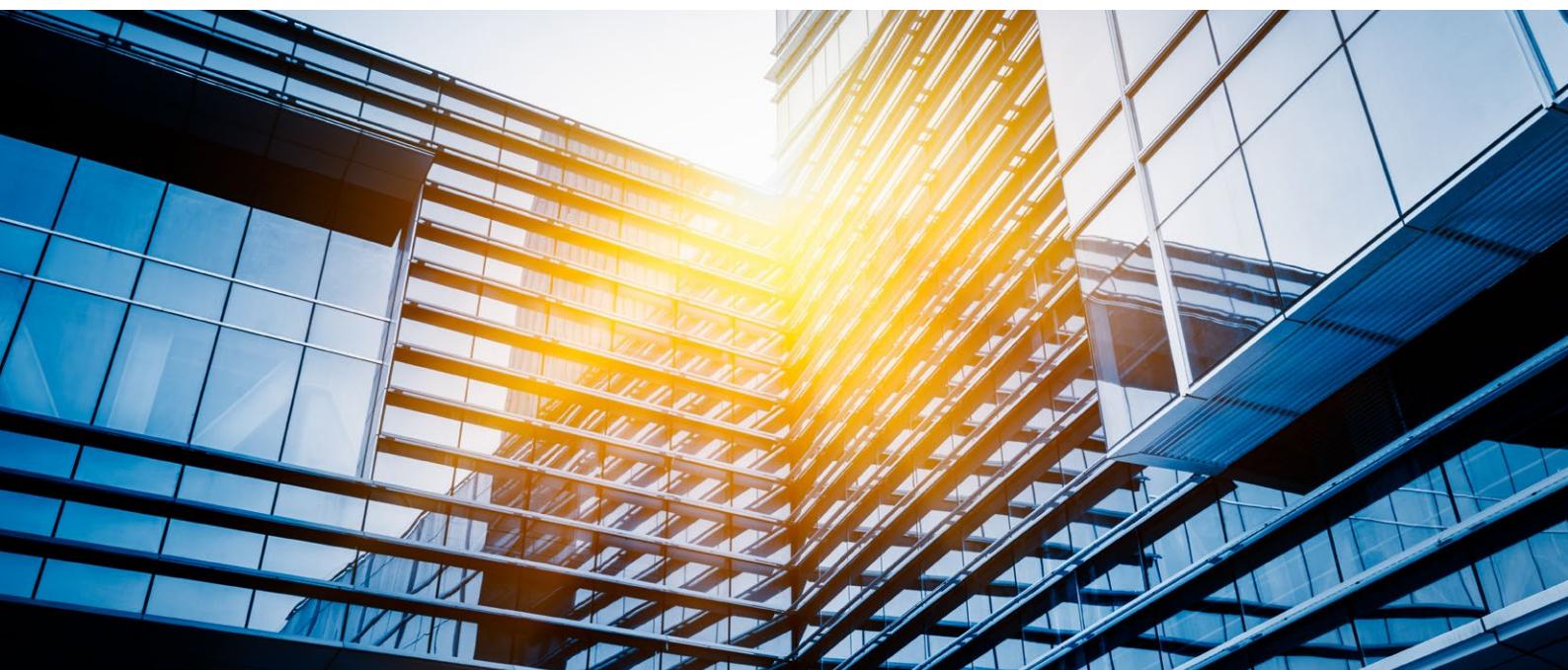
我们曾代表太平洋人寿首创以基金份额收购方式对一支由中信产业基金发起设立的人民币夹层基金进行投资。

我们曾代表一位知名机构投资者参与IDG主导的一项境外基金重组交易。

我们曾代表不惑资本 (Buhuo Venture Capital) 完成了一项由GP主导的跨境基金重组交易，涉及转让现有人民币基金被投公司的股份和设立发起一支美元基金，并得到了国际领先的母基金投资人的支持。这笔交易规模超1亿美元，是市场上首批由GP主导的人民币对美元基金重组交易之一。

我们曾代表黑石集团通过其旗下的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s Fund收购太盟投资（一家专注于亚洲市场的知名另类资产管理公司）的少数股权。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s Fund专注于对另类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少数股权投资，是黑石集团旗下管理750亿美元的黑石另类资产管理业务的一部分。这笔交易是首批全球性基金管理人在大中华区进行的GP少数股权投资之一。

我们为博枫资产管理 (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Inc.) 和橡树资本集团 (Oaktree Capital Group, LLC) 的合并项目提供中国法律和监管建议，该交易创立了全球最大的公开交易的另类资产管理人。



对冲基金

我们为全球性资产管理人就涉及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律和监管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我们曾协助KKR和黑石集团（Blackstone）分别获得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我们代表全球性对冲基金管理人在境内设立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WFOE PFM），募集境内资金并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我们曾协助全球最大的对冲基金——桥水基金获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牌照，并协助募集设立其在中国的第一支人民币“全天候”对冲基金。

同时，我们也为全球性对冲基金管理人通过QDLP试点机制在境内募集资金并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提供法律建议。我们为橡树资本（Oaktree）在北京设立QDLP基金管理公司和QDLP基金提供法律服务，使其成为北京QDLP制度出台后第一家获批的国际基金管理公司。

专属基金和公司创投基金

我们代表我们的公司客户（如阿里巴巴、蚂蚁金服、ARM、思科中国、滴滴、南丰集团、星巴克和药明康德）进行各种类型的专属基金或公司创投基金的架构设计、设立和运营。

孵化器/加速器基金

我们在孵化器/加速器基金方面的代表性客户包括波音公司的HorizonX基金以及前谷歌中国总裁李开复博士创立的创新工场等。

不良资产/特殊机会基金

我们曾代表KKR、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和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藏山”），为其成立战略合作平台以共同投资于中国信贷和不良资产。

我们曾代表橡树资本在上海市QDLP试点机制下设立一支结构复杂的基金，以投资于境外不良资产和特殊机会。

我们曾代表四源合（由中国宝武钢铁集团、美国WL罗斯公司、中美绿色基金和招商局金融集团联合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一支人民币基金，以帮助重庆钢铁集团化解危机。这支基金是人民币基金市场上的首批纾困基金之一。

联合投资基金和替代投资工具

我们曾代表包括国开金融和春华资本在内的众多领先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人设立了一系列替代投资工具或联合投资基金，协助他们顺利参与蚂蚁金服C轮融资。

我们曾代表包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和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腾讯”）在内的投资人财团，以有限合伙基金的形式参与中石化零售业务的私有化进程，这是中国国有企业最大的私有化交易之一。

我们曾代表厚朴投资参与全球物流巨头普洛斯的私有化交易。该交易最终以相当于人民币790亿的估值成为迄今为止亚洲最大的私募股权并购交易。方达银行业务、公司业务和投资基金业务团队紧密合作，在涉及竞标实体及其以上各实体层面的一系列复杂的公司、融资和基金结构问题上提供了无缝衔接的优质法律服务。

我们曾代表包括元禾控股、博裕资本、中国人寿等在内的私募股权基金和联合投资人设立一系列联合投资基金，协助他们参与对某中国最大快递集团的投资。

基金经济利益的上层激励分享

我们代表投资顾问客户（包括关键人士和其他投资专业人士）参与跟投和激励分享安排的谈判。我们向多种类型的基金就其众多的跟投策略和激励安排提供法律建议，从实现有限责任、税后收益最大化及保持收益分配灵活性等多方面为客户提供有关上层经济利益架构安排的建议。

分拆基金/团队发起基金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专业投资团队从全球性大型资产管理机构中独立出来，建立自己的人民币基金平台。我们曾代表前KKR大中华区总裁及亚洲私募股权业务联席主管刘海峰带领的投资团队设立其首支人民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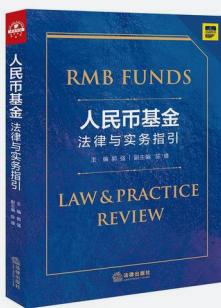
得益于我们在基金设立和运营方面的丰富经验以及我们在境内外融资方面的专业知识，我们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量身定制并协助客户实现相应的融资方案。我们为客户在基金融资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法律建议，包括：

- 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提供短期过桥的循环融资；
- 为私募机构创始人和员工对基金的跟投出资提供融资；
- 为基金下游投资和收购而提供杠杆融资；及
- 为被投公司融资提供增信。

地方试点机制—QFLP/QDLP/QDIE基金

我们团队常年代表知名的中国及海外基金发起人和基金投资人设立用于跨境投资的人民币基金。凭借对此类基金相关的法律和监管环境的全面深刻理解，我们协助客户依据相关地方试点机制设立QFLP、QDLP、QDPE及QDIE基金。在最初推行地方试点机制的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等），我们均协助客户成功设立了首批QFLP和QDLP基金。

出版物



《人民币基金法律与实务指引》
法律出版社（2021）



《中国资产管理：法律和监管的路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The Asset Management Review
中国章节作者（第4-6版）



近期代表性交易

Blackstone

代表黑石于上海设立其旗下第一支人民币基金，并成功取得上海QFLP试点资质。

代表黑石通过其旗下的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s Fund收购太盟投资（一家领先的专注于亚洲市场的另类投资公司）的少数被动股权。这笔交易是首批全球性基金管理人在大中华区进行的少数股权投资之一。

BRIDgewater

代表桥水基金设立其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协助其完成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并设立其第一支人民币对冲基金“全天候”基金。

博裕资本
BOYU CAPITAL

代表博裕资本设立博裕一期人民币基金、博裕二期人民币基金、博裕三期人民币基金和博裕四期人民币基金，其中博裕三期人民币基金规模超过了100亿人民币，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

代表博裕资本为其下游投资设立一系列联合投资基金和替代投资工具。

THE CARLYLE GROUP

代表凯雷设立其第一支和第二支人民币基金。

代表凯雷为其下游投资设立多支专项基金和联合投资基金。

CICC
中金公司

代表中金直投子公司设立其第一支人民币基金。

代表中金资本设立多支私募股权基金。

CITIC CAPITAL
中信资本

代表中信资本设立其第一支和第二支旗舰人民币私募股权基金，其中第二支人民币基金吸引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

代表中信资本设立多支联合投资基金。

Goldman
Sachs

代表高盛与北京市政府合作于北京设立其旗下第一支人民币基金及一支QFLP基金。

代表高盛境内平台为其作为分销商分销QDLP基金份额提供法律服务。

弘毅投资
HONY CAPITAL

代表弘毅投资在天津和北京分别设立其第一支和第二支旗舰人民币私募股权基金，其中第二支人民币基金是首个获得中国保险公司投资的人民币基金。

代表弘毅投资于深圳和北京设立联接基金-主基金结构的房地产基金。

代表弘毅投资分别于深圳和西藏设立其夹层一期基金和夹层二期基金。

代表弘毅投资于天津与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共同设立一支专注于国企改制的私募股权基金。

代表弘毅投资于天津与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共同设立一支专注于智慧物流的私募股权基金。



代表IDG资本于北京成功设立其旗下第一支人民币成长基金。



代表摩根大通及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于北京设立一支人民币母基金及一支QFLP基金。



代表KKR获得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并成功发行一支RQFII基金。



代表KKR、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和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藏山”），为其成立战略合作平台以共同投资于中国信贷和不良资产。



代表摩根士丹利于杭州设立其第一支和第二支旗舰人民币基金。



代表橡树资本在上海设立其第一及第二支QDLP基金，分别投资于具有实质资本增值机会的破产重组等相关境外特殊资产市场和重点关注需要轻增值商业计划的办公室、多户家庭和工业资产的境外房地产资产。



代表春华资本设立其第一支、第二支和第三支旗舰人民币基金。

代表春华资本为其下游投资设立多支联合投资基金及专项基金。



代表德太集团于重庆和上海设立其旗下第一支人民币平行基金。

代表德太集团于上海设立其旗下第一支QFLP基金。



代表嘉御基金设立其旗下一期、二期和三期人民币主基金。



代表云锋基金设立其第一支、第二支、第三支和第四支和第五支旗舰人民币基金，和多支特定领域投资基金。



代表中广核设立其旗下第三支人民币私募股权基金，并协助其取得深圳QFLP试点资质。



代表中信产业基金设立一支关注股权投资、企业债权、并购融资、资产证券化和房地产等投资机会的多策略人民币基金。



代表中银投设立其第一支专注于不良资产的人民币基金，该基金重点专注于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带等经济活跃地区不良资产的投资机会。



代表菜鸟设立首支物流/仓储基金，规模约为85亿人民币。该基金亦是中国市场上首支人民币核心基金。中国人寿为该基金的主要投资人。该基金为菜鸟发展其稳健成长的物流业务的一个里程碑。



代表阿里巴巴集团设立一支人民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落实阿里巴巴集团于同一价值链上结合线上、线下、物流及大数据的“新零售”概念。



代表前KKR大中华区总裁及亚洲私募股权业务联席主管刘海峰带领的投资团队设立其首支人民币私募股权基金，以及多支QFLP基金和单项目基金。



代表中国人寿设立一支专注于医疗健康行业的人民币私募股权基金，是国内目前规模最大的旗舰型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也是保监会（现“银保监会”）允许保险公司设立私募股权基金的政策颁布后首支获批成立的保险资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代表厚朴投资参与全球物流巨头普洛斯的私有化交易，该交易以相当于人民币790亿的估值成为迄今为止亚洲最大的私募股权并购交易。



代表领沨资本设立其旗下首支人民币/美元双币平行基金，该基金专注于金融科技和相关投资机会。



代表太盟投资集团设立一支专注于新经济领域的人民币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重点关注金融服务、医疗健康、媒体、娱乐及教育等行业的投资机会。



代表华平投资与其共同发起人在上海设立一支私募股权基金，并协助其取得上海QFLP试点资质，该基金专注于长租公寓领域的投资机会。



代表世邦魏理仕设立一支人民币增值基金，并协助其取得上海QDLP试点资质。该基金重点专注于通过世邦魏理仕旗下的旗舰私募股权基金CBRE Asia Value Partners投资于亚洲主要市场的核心物流资产。



代表愉悦资本设立一支人民币创业投资基金。



代表安本资产管理（通过其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一支在岸多资产类别基金。



代表锐盛投资设立其旗下第一支人民币私募股权基金，吸引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一支政府引导基金作为其基石投资人进行投资。



代表赛富投资设立其旗下的一支人民币创业投资基金。该基金吸引了深圳地区的政府引导基金作为其基石投资人进行投资。



代表光大控股设立其旗下第二支人民币夹层基金和第三支人民币夹层基金，基金吸引了多家知名保险公司的投资。



代表国开金融设立一支联合投资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于京东金融。



代表华兴资本设立一支人民币医疗基金，华兴资本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专门服务新经济的中国领先的金融机构。



代表纪源资本（GGV Capital）完成了其第二支人民币基金的交割，总认缴规模达人民币30亿元。



代表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一支专注于国企混改机遇的国家级私募股权基金——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2000亿元，首期募资达人民币707亿元，成为市场上规模最大的私募基金之一。



代表不惑资本（Buhuo Venture Capital）完成了一项由GP主导的跨境基金重组交易，涉及转让现有人民币基金被投公司的股份、设立发起一支美元基金，并得到了国际领先的母基金投资人的支持。这笔交易规模超1亿美元，是市场上首批由GP主导的人民币对美元基金重组交易之一。



代表加拿大鲍尔集团（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以外商独资企业（WFOE）形式设立了一家基金管理人，并从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AMAC）获得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使其成为AMAC新规《关于便利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宜的通知》出台后首家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司。



代表中投投资于两家重点关注亚洲地区医疗产品及相关行业的区域性行业基金。



代表中国人寿投资于黑石第八期房地产机会基金，该基金是全球最大的房地产投资管理人之一——黑石房地产集团旗下第八支房地产基金，该基金投资集中于美国和加拿大的机会性房地产和房地产相关投资。



代表新华人寿对普维投资第八期旗舰基金进行投资。普维投资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专注于媒体、通信、教育和信息服务行业的投资。



代表太平洋人寿收购中信产业基金旗下一支人民币夹层基金的基金权益。该交易为最早的人民币基金二级交易之一，涉及复杂的定价和其他交易架构问题。

联系人

北京



郭强

(8610) 5769-5606
richard.guo@fangdalaw.com



陈瑱

(8610) 5769-5634
zhen.chen@fangdalaw.com

上海



唐婕人

(8621) 2208-1116
ctang@fangdalaw.com



任志毅
投资管理

(8621) 2208-1066
zhiyi.ren@fangdalaw.com



殷莹
投资管理相关并购

(8621) 2208-1097
lyin@fangdalaw.com

香港



郭强

(852) 3976-8819
richard.guo@fangdalaw.com



钱亦伶

(852) 3976-8866
flora.qian@fangdalaw.com



张钺
美元基金
(852) 3976-8111
yue.zhang@fangdalaw.com

北京办公室

朝阳区光华路1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中国北京市 100020

广州办公室

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6楼
中国广州市 510623

香港办公室

中环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1期26楼
中国香港

上海办公室

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
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中国上海市 200041

深圳办公室

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T1座9楼
中国深圳市 518048

电话: (8610) 5769 5600
传真: (8610) 5769 5788

电话: (8620) 3225 3888
传真: (8620) 3225 3899

电话: (852) 3976 8888
传真: (852) 2110 4285

电话: (8621) 2208 1166
传真: (8621) 5298 5599

电话: (86755) 8159 3999
传真: (86755) 8159 3900